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9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6.66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4.1459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6.6667	0.0183	66.6484
	（一）农用地	62.5855		62.5855
	其 中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6.078	6.078
		园地		
		坑塘水面	56.4694	56.4694
		交通运输用地	0.0381	0.0381
	（二）建设用地	2.5208	0.0068	2.514
	（三）未利用地	1.5604	0.0115	1.5489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57.9734	工业、防护绿地
	地块二	3	8.6933	工业、防护绿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符合报批条件,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2月16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12月16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2.5855		62.585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4.1459			62.5855		

填表人：林文辉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孙文涛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调山、调文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 偿面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6.078			60 万元/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56.4694			78.45 万元/公顷
	其 他农用地 （不含坑塘水面）		0.0381			60 万元/公顷
	建 设 用 地		2.514			78.45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1.5489			6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49.9589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99.9434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437.05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81.555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 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的比例安排留用地8.6933公顷。	
备 注				

填表人: 林文峰